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4016371

10位ISBN编号：730401637X

出版时间：1999-4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

作者：孙国华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供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法理学课程使用的教材。

它主要是由多年从事电大教学的两位中青年教师编写的。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结合时代特点和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吸取多年来电大法学教育的经验，使教材的内容和形式更加完善、更适合电大教学的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武装人们，为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进展，作一定贡献。

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所限，错误、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敬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改正，谨此。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是供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法理学课程使用的教材。

它主要是由多年从事电大教学的两位中青年教师编写的。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结合时代特点和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吸取多年来电大法学教育的经验，使教材的内容和形式更加完善、更适合电大教学的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武装人们，为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进展，作一定贡献。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职能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第三节 法学的体系与法理学第四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第二章 法的起源第一节 社会调整概述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第三节 法的产生过程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于法的主要特征第三章 法的概念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外部特征第二节 法的内容和社会阶级本质第三节 法的概念的几个基本方面第四节 法的定义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第一节 法的作用和职能第二节 法的价值第五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第一节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的概念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第三节 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广大人民群众自愿遵守性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一国两制”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建设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关系、对外交往第九章 社会调整系统中的社会主义法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及其机制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和对象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方法、方式、类型第三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第一节 法制、法治的概念第二节 民主与法治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概述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第三节 法律文化第三编 法的创制第十三章 法的创制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及基本形式第二节 法的制定过程和程序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立法技术第十四章 法律规范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第十五章 法的体系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第二节 法的部门的划分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简介第十六章 法的渊源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第四编 法的实现第十七章 法的实现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概念及其基本形式第二节 法的适用第十八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和法律解释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第二节 法律解释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第二十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第一节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二十一章 法律监督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分类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第四节 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第五节 社会监督

章节摘录

4. 法的适用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件。

法的适用以法律规范为根据，使法律的一般规定具体化，从而产生个别性的决定，即适用法律的文件。

如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

这些法律文件对有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性，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变动、废弃或抗拒执行。

5. 法的适用结果可以产生、变更或消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或对一定主体实行法律制裁。

如通过确认产权的诉讼，使主体之间产生新的财产关系；通过处理债的纠纷，变更或消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行政执法或刑事诉讼，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裁等。

（三）法的适用的种类法的适用的具体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我们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基本分类。

1. 以法的适用与执行法的职能的联系为标准，分为执行调整职能的法的适用和执行保护职能的法的适用。

执行调整职能的法的适用，是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在没有出现违法的情况下，把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适用于具体的人或事，从而把一定的社会关系纳入法所规定的目的、秩序和范围当中。

执行保护职能的法的适用，是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在出现违法犯罪的情况下，适用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执行法的保护职能，恢复被伤害的权利或对违法犯罪行为实行追究，给以制裁的活动。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理学》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